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98

長庚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113年05月23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3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13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特訂定「長庚大學國內交 換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推薦至他校之交換生以每學年新 生招生名額之 10%為原則。若各系有更低名額限制,從其規定。
-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交換審查程序:
 -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表(表號:060009801)、修課計畫表(表號:060009802)及相關資料, 提交系所進行初審,經系所初審及學院複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 交教務處。
 - (二)申請時程:第一學期交換者為每年5月,第二學期交換者為每年11月,實際申請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
 - (三)通過院系所推薦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遞送對方學校審查。經對方學校審查通過後,申請第一學期交換者於7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1月31日前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
- 五、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審查程序:
 - 教務處將合作學校推薦名單遞送本校各院系所審查,經院系所審查通 過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合作學校錄取名單,並請合作學校轉知學生 至本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 六、交換生於交換期間仍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 (含學分費)等相關費用。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八、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憑學生證得使用校內各項設施為原則, 修業期滿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九、本校學生至他校交換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交換期間所 修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 十、學生交換學習期滿,其修習科目依他校核定成績登錄。
- 十一、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合作學校校規。
- 十二、國內交換學生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_	年	_月	_日									
姓名				性另	1	□男			女			請
身分證 字號				生日	3	民國	÷	年	月	日		貼 二 吋
學制	□學士班 □博士班	∏ To	負士班	學號	訖							相片
就讀系所								組		年	三級	
申請交換學校												
申請交換	志願1:_			系 ((所))				4	且	
系所(可填	志願 2:										且	
三志願)	志願3:									且		
申請交換												
期間	│ □學年度第1學期 □學年度第2學期 □學年度全學年 │ 是否曾為國內、境外交換生? □ 是 □ 酉 百											
	人 百百 何日		记作文符	生:□			<u> </u>					
應繳文件	□ 1.本申請表 1 份□ 2.修課計畫表 1 份□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地	2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郵遞區號			2址:								
電話	家: 手機:				E-N	A ail						
緊急連絡				稱			孟ュ	_	家:			
人姓名				謂			電言	古	手機	:		
申請自費之交換接待學校宿舍:□是 □否 (宿舍安排依交換接待學校通知為準)												
申請人					導	師/指	導					
<u>簽章</u>			/	/	-	授簽	-					
系(所) 初審結果	□同意	□不同	司意			(所 管簽	-					
學院 複審結果	□同意, □不同意	•	立為		院	長簽	章					

表號:060009801

長庚大學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表

	•			V 2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				系所別年級								
學號				手機								
申請交換學校: 系所(組):												
申請交換期間:□學年度第1學期□學年度第2學期□學年度全學年												
※交換期間以修習交換學校課程為原則,請審慎考量申請交換期間。												
請概述前往交換原因說明:(含讀書計畫、預計修習科目原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以一頁為限。												
外校修課資料				校課程	I	I	認抵	開課				
預	計修習	學		計認抵	科目	必	學、	結果	單位			
他校	科目名稱	分	本校;	科目名稱	代號	/選	分	(Y/N)	簽核			
1. 每學期	 應修學分數作	 农本校學	· · · · · · · · · · · · · · · · · · ·	 5.辦法辦理,未	 长修滿應修學	· 分數:	上 者 , <i>,</i>	應於本格	文第17週 前			
1. 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未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於本校第17週前 辦理休學;實際修課與上表所列科目差異者,應於他校選課最後期限前回本校補件,逾期不												
予認抵。												
2. 請檢附預計至他校修習科目之教學大綱等相關課程資料,以利本校開課單位認抵。												
3.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他校核定成績登錄,是否列計本校畢業學分由本校 系(所)或開課單位審定。												
4. 粗框內認抵結果由系(所)或開課單位主管填寫,學生不用填寫。												
	務長		教務處課		系(所)主	任	系秘					

表號:060009802